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489/08-09(04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FE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5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靈灰安置所設施的發展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過往就靈灰安置所設施的發展所進行的討論。

背景

2. 為應付市民日益增加的需求，政府當局在2005年11月8日就擴展靈灰安置所設施計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計劃的詳情如下——

- (a) 在未來10年，於歌連臣角、葵涌、和合石、鑽石山、長洲和沙田(富山)提供合共170 600個新的公眾靈灰龕；及
- (b) 其他建議的措施，包括——
 - (i) 自2009年起啟用的靈灰安置所會採用新設計，以提供大量靈灰龕；
 - (ii) 探討發展屯門第46區，以作興建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的最佳方案；
 - (iii) 鼓勵遺屬把先人的骨灰撒在政府火葬場的紀念花園；
 - (iv) 限制在新編配的靈灰龕放置靈灰甕的年期，取代永久安放骨灰的做法；及

- (v) 鼓勵非政府機構(包括私營機構)擔當更積極的角色，以商業或非牟利方式為市民提供私營靈灰安置所。

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

3. 2007年1月9日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靈灰安置所計劃的進度，詳情如下——

- (a) 在2006年，歌連臣角、葵涌及和合石的靈灰安置所合共興建了7 000個靈灰龕。長洲靈灰安置所將於2007年年初有1 000個靈灰龕建成；
- (b) 在鑽石山靈灰安置所興建18 500個靈灰龕的工程，已於2006年7月展開；葵涌靈灰安置所3 200個靈灰龕的建築工程，亦將於2007年第二季展開。在和合石墳場內通往浩園車路旁的3處山邊空地興建2 900個靈灰龕的計劃，將於2007年年初提交有關區議會徵詢意見。這3項擴展靈灰安置所設施的中期計劃完成後，在2008年年底以前，可提供合共24 600個新靈灰龕；
- (c) 關於在和合石墳場的停車場地點興建一座靈灰安置所，以期在2010年年底前提供31 500個靈灰龕的計劃，在完成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後，會徵詢北區區議會的意見；及
- (d) 基於交通及其他實際限制，以及／或區內居民／區議會的強烈反對，下列共106 500個靈灰龕的靈灰安置所工程計劃或未能如期推展——
 - (i) 在2006年於和合石墳場兩個山邊地點提供3 000個靈灰龕的計劃；
 - (ii) 在2010年年底前於和合石墳場內鄰近浩園的地點提供42 000個靈灰龕的計劃；
 - (iii) 在2011年年底前於富山靈灰安置所提供17 500個靈灰龕的計劃；及
 - (iv) 在2010零年年底以前，拆卸葵涌火葬場的舊火化爐並在原址興建44 000個靈灰龕的計劃。

4. 政府當局又表示，在未來10年可額外為市民提供的新建公眾靈灰龕修訂數目約為57 000個，難以滿足預期每年需要2萬多個公眾靈灰龕的需求。如果不興建更多靈灰安置所，估計在未來5年，有3年會出現公眾靈灰龕供不應求的情況，不足之數由每年17 000至24 000個不等。根據過往經驗，私營或非政府機構(例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)提供的靈灰龕或會填補充部分公眾靈灰龕不足之數。為應付預計出現的短缺情況，政府當局現正探討在和合石墳場橋頭路的一處地點的發展可行性，以及評估在屯門第46區發展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潛力，縱使這建議遭到屯門區議會強烈反對。

5. 鑒於發展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遇到的困難，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，會否考慮在離島發展這類設施。政府當局認為這做法不可行，原因是渡輪公司會有極大困難提供充足的渡輪服務，以應付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大批掃墓人士乘搭渡輪的需求。此外，離島很多地方屬於郊野公園的受保護範圍。

6. 黃容根議員認為，與其限制在靈灰龕放置靈灰甕的年期，政府當局應考慮向遺屬提供一些誘因，吸引他們退回已騰出的靈灰位，以供重新分配。

7. 政府當局表示，由於公眾靈灰龕的價格約3,000元至4,000元，即使退回50%的款項，吸引力仍不大。政府當局進而指出，由於香港土地短缺，即使所有發展靈灰安置所的擬議項目(包括屯門第46區的擬議項目)可按計劃推展，所增設的新公眾靈灰龕數目仍不能滿足市民日益增加的需求。為長遠解決靈灰龕短缺問題，限制租用靈灰龕年期的做法值得考慮。

8. 委員關注到，政府當局鼓勵市民撒放先人骨灰作為處理骨灰的另一種方法的工作，進度緩慢。政府當局表示，現正考慮精簡申請將先人骨灰撒海的程序，並簡化政府內部審批申請的流程。

9. 黃容根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就開發屯門第46區興建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，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屯門區議會提出的各項關注事項，例如對交通的影響、有礙景觀及心理影響等。

10. 政府當局表示，當局曾經嘗試找尋其他適宜擴展靈灰安置所設施的地點。規劃署曾在全港物色適合地點，但確定屯門第46區是至今唯一適合發展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新地點。基於公眾利益，政府當局仍急需發展該處以應付靈灰龕日後嚴重不足的問題。政府當局會盡力釋除屯門區議會的疑慮，待取得更多關於建議計劃的詳細資料後會再諮詢該區議會。

最新發展

11. 申請將先人骨灰撒海的精簡程序已於2007年7月實施。若申請撒放骨灰的地點是3個指定地區之一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會在接獲申請起計5個工作天內批准有關申請。

相關文件

12.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legco.gov.hk>)瀏覽相關會議的文件及紀要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9年5月6日